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九才字〔2022〕11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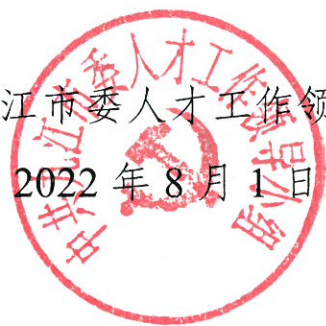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人才安家费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九江市人才安家费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8月1日



九江市人才安家费发放办法

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(试行)>的通知》(九发〔2022〕8号)精神,吸引更多人才来九江安居乐业,结合实际,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对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新引进(2022年7月5日及以后)的在九江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地市级储备及以上人才、专科生和中专生。

2022年7月5日及以后将社保关系迁出再迁入的人才,不享受人才安家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对象到九江就业的,需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;申报对象到九江创业的,需取得营业执照满1年;

2.申报对象在九江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/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/个人所得税满1年;

3.申报对象在九江购买首套住房。

已享受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的,不再重复享受人才安家费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《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- 2.申报对象身份证明（结婚证、夫妻双方身份证及未成年子女户籍信息）；
- 3.地市级储备及以上人才提供九江人才电子卡（需先进行人才认定）；专科生、中专生提供学历证明；
- 4.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（购买二手房无需提供）；
- 5.申报对象到九江就业的，需提供劳动合同；申报对象到九江创业的，需提供营业执照；
- 6.申报对象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/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凭证，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按照属地原则（地市级杰出及以上人才按工作单位所在地，地市级储备及以下人才按购买首套住房所在地），用人单位通过“赣服通”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对应所在地进行申报，并上传佐证资料。

（二）网上审核。成功提交后，流转至同级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审核，审核时限3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网上公示。审核完成后，地市级领军及以下人才在“赣服通”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公示5天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发放补贴。原则上资金直接拨至用人单位，用人单位应及时发给申报对象。

五、补贴标准

- 1.A类（国际级顶尖人才）100万元；
- 2.B类（国家级杰出人才）80万元；
- 3.C类（省部级领军人才）30万元；
- 4.D类（省部级杰出人才）20万元；
- 5.E类（地市级领军人才）5万元；
- 6.F类（地市级杰出人才）4万元；
- 7.G类（地市级储备人才）3万元；
- 8.专科生2万元；
- 9.中专生1万元。

原符合《九江市人才新政30条》（九字〔2018〕16号）申报条件的，仍按原政策执行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凡发现弄虚作假、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，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。同时，对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，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（联系科室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质检科；服务电话：0792-8179708）。

- 附件：1.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申请表
2.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
3.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线上申报流程

附件 1

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申请表

姓名		联系电话	
证件类别		证件号码	
配偶姓名		配偶身份证号码	
未成年子女姓名		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号码	
购房时间		购房所在县(市、区)	
所购住房地址			
人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专生		
补贴金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万		
工作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工作单位地址			
单位开户银行		单位银行账号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对象承诺	<p>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>申报对象（手动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用人单位审核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同志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同意申报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。</p> <p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
备注：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后，由申报对象本人签名，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。

附件 2

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

区划	单位名称	联系电话
九江市	九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8179708
濂溪区	濂溪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8179708
浔阳区	浔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8179708
八里湖新区	八里湖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8179708
经开区	经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8179708
柴桑区	柴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18172922353
瑞昌市	瑞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3603689
武宁县	武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7705258
修水县	修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7761669
永修县	永修县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3226290
德安县	德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4668865
湖口县	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7926180
都昌县	都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5222029
彭泽县	彭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5623507
庐山市	庐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2552776
共青城市	共青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4391085/4391083
庐山西海风景管理区	庐山西海不动产登记中心	0792-8179708

附件 3

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线上申报流程

